

北京艺术中心运营管理平台项目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国家大剧院

乙方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4年9月14日签订《北京艺术中心运营管理平台项目技术服务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),合同金额人民币玖佰陆拾壹万元整(¥ 9,610,000元)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北京市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评审管理办法》(京经信发〔2023〕76号)要求,经双方协商一致,在原合同基础上根据市发改批复,对支付方式和质保期进行调整,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支付方式调整

调整主合同“4.2.1 支付方式”如下,主合同本部分未涉及条款不变。

主合同条文:

第三笔付款: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,经甲方终验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,即3,844,000.00元,(人民币大写:含税价叁佰捌拾肆万肆仟元整);

调整后条文:

第三笔付款: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,经甲方终验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%,即2,883,000.00元,(人民币大写:含税价贰佰捌拾捌万叁仟元整);

新增“第四笔付款:甲方通过发改委组织的竣工决算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,金额以竣工决算为准”。

二、质保期调整

调整主合同“11 质量保证期”如下,主合同本部分未涉及条款不变。

主合同条文:



11.1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由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的一年。

调整后条文：

11.1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与主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仍按主合同执行。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国家大剧院

授权委托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

马东国

2025 年 10 月 22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

王明

2025 年 10 月 22 日

